

#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 公用事業部

D.P.U. 24-15-B

2026年2月17日

公用事業部依職權就能源負擔進行之調查——著重於提升住宅用戶能源可負擔性。

---

### 第一階段分級折扣費率命令

## 目錄

摘要.....	1
I. 前言.....	3
II. 程序經過.....	4
III. 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	9
A. 分級折扣費率模型說明.....	9
B. 意見陳述.....	12
1. 州檢察長.....	12
2. 環境倡議團體.....	14
3. 環境保護基金會.....	15
4. 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	15
5.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	16
6. 塞拉俱樂部.....	17
7. 配電公司.....	19
C. 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結論.....	20
1. 前言.....	20
2. 低收入戶分級之數量與定義.....	20
3. 假設條件之修正.....	22
4. 目標能源負擔比例.....	22
IV. 實施.....	24
A. 關於實施之意見.....	24
1. 新費率之分階段導入.....	24
2. 檢討頻率.....	26
B. 實施之結論.....	27
V. 中等收入戶折扣.....	30
VI. 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31
A. 前言.....	31
B. 關於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意見.....	34
1. 免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34
2. 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	37
C. 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結論.....	39
VII. 命令.....	43

## 摘要

公用事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旨在回應本州居民於支付公用事業帳單方面所面臨之困難。為探討能源可負擔性問題之創新解決方案，本部主動啟動本次能源負擔調查，檢視能源負擔情形，並著重於提升住宅用戶之能源可負擔性。所稱「能源負擔」，係指家庭收入中用於支付能源費用之比例。為推動相關事項之調查，並建立一套最終架構，以提供本州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具實質成效且具意義之折扣費率，本部於本程序各階段廣泛徵詢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與之利害關係人包括一般公眾、地方政府官員、環境倡議團體、低收入倡議團體、州檢察長，以及本州電力配電公司與天然氣地方配氣公司（以下合稱配電公司）。本部並要求配電公司透過書面調查程序提供詳盡資料。

綜合書面調查回覆、蒐集之資料、工作坊討論結果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部據以建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旨在提升低收入住宅用戶之能源可負擔性，同時兼顧所有公用事業用戶之整體需求與利益。

具體而言，本部命配電公司實施分級折扣費率制度，六個分級各自以達成特定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為設計基準。除個別折扣費率數值外，低收入戶分級之數量與定義、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以及構成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各項基本假設，均應於所有配電公司間保持一致。本部認為，於全州範圍內統一適用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於初期實施階段尤為適當，較各配電公司分別適用不同架構為佳，因其可降低用戶混淆並提升行政效率。

前述六個分級應與聯邦「家庭能源援助計畫」所採定義一致，以利實施與管理。本部命配電公司就最低收入分級（家庭收入低於或等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百者）制定折扣費率，以達成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四之目標：其中，電力用戶與天然氣供暖用戶各為百分之二之能源負擔比例，天然氣非供暖用戶則為百分之零點五之能源負擔比例。另為兼顧帳單影響，配電公司應就其餘五個低收入分級（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百且不超過州家庭收入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者）制定折扣費率，以達成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六之目標：其中，電力用戶與天然氣供暖用戶各為百分之三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天然氣非供暖用戶為百分之零點七五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此外，配電公司應設置折扣下限，天然氣公司為百分之十五，電力公司為百分之二十五。

本部命各配電公司應於 2026年11月1日 前完成新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實施，該日為下一個冬季供暖期間之開始。

對於因新制度而折扣幅度低於現行標準之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配電公司應分階段導入新費率。該等用戶於最初六個月內應維持現行折扣費率；其後每六個月調降一次，且每次調降幅度不得超過五個百分點，直至達到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所對應之折扣水準或折扣下限兩者中較高者為止。配電公司應持續透過其現行住宅協助調整因子收取因折扣所產生之收入短缺。

為確保及時實施，各配電公司應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提交合規報告以供審查與核准，並應包含修訂後之低收入戶費率表。此後，各配電公司應每六十日就其實施進度與執行情形向本部提出狀況報告。

本部預計於實施完成後約十二個月，檢視各配電公司分級折扣費率方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整體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及各項具體折扣措施之成效，並判斷是否有必要進行調整。屆時，本部將決定下一階段架構評估之時程與程序。此外，本部亦計畫於各配電公司之基礎配電費率案件中審查相關折扣措施，以確保其確實達成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並持續與能源價格變動、用量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保持一致。

本部亦於本次調查中納入中等收入戶折扣費率之相關議題。所蒐集之資訊將作為後續調查之依據，並有助於本部推動中等收入戶折扣費率之制定程序，包括確立中等收入戶之資格定義、決定中等收入戶折扣所產生之收入短缺之回收方式，以及建構用以決定符合資格之中等收入戶適當折扣水準之架構。

最後，本部命配電公司停止向低收入戶折扣用戶收取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該命令係依據《一般法律》第164章第1F條第4款第(i)項之規定，該規定明定「配電公司之其他所有用戶」應負擔折扣費率所產生之成本。本部並要求各配電公司提交修訂後之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費率表。本部同時認為，相較於目前依各公用事業公司分別回收成本之方式，於全州範圍內回收住宅協助調整因子成本更具公平性，因現行制度下，折扣費率之資金負擔過度集中於最缺乏負擔能力之社區。倘若《一般法律》第164章第1F條第4款第(i)項現行規定限制全州範圍成本回收，本部建議立法機關審酌修法，以允許全州統一回收。

## I. 前言

公用事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啟動本次調查，以檢視能源負擔情形，並著重於提升住宅用戶之能源可負擔性。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啟動調查之表決與命令（2024）（以下簡稱「Vote and Order」）。具體而言，本部旨在檢討現行能源可負擔政策與計畫之改進空間，以確保各項計畫達到最高參與率，並評估是否有必要推動其他計畫，以進一步造福本州電力配電公司（以下簡稱電力配電公司）及天然氣地方配氣公司（以下簡稱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住宅用戶（前述公司合稱配電公司）。

配電公司包括：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及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均以 National Grid 名義營運（以下簡稱 National Grid）；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 及 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均以 Eversource Energy 名義營運（以下簡稱 Eversource）；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 以 Unitil 名義營運（以下簡稱 Unitil）；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 Liberty 名義營運（以下簡稱 Liberty）；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以下簡稱 Berkshire）。

於本程序進行期間，本部廣泛徵詢並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以建立一套最終架構，為本州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提供具實質成效且具意義之折扣費率，同時兼顧其他費率類別用戶之利益。

綜合書面調查回覆、蒐集之資料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意見，本命令據以建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以提升低收入住宅用戶之能源可負擔性。<sup>1</sup> 本命令並指示配電公司透過分級折扣費率制度實施該架構，並應最遲於2026年11月1日前生效。如前所述，本部預計於實施完成後約十二個月檢視分級折扣費率架構之執行情形。

最後，本命令並說明以下事項之相關程序：

- (a) 為符合資格之中等收入戶訂定折扣費率；以及
- (b) 回收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所產生之收入短缺。

---

<sup>1</sup> 除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與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外，其餘各配電公司目前均向符合資格之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提供單一折扣費率（電力用戶折扣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二；天然氣用戶折扣為百分之二十五）。參見 Vote and Order 第6頁。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與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則依下文所述，現行採行分級折扣費率制度。

## II. 程序經過

所稱能源負擔，係指家庭收入中用於支付能源帳單之比例（即家庭總能源支出除以家庭收入）。參見 Vote and Order 第3頁，並引用《美國法典》第42編第8622條第(2)項；《1994年人類服務修正法》，108 Stat. 623，Public Law 103-252（1994年5月18日簽署）。

於 Vote and Order 中，本部就住宅能源可負擔計畫之設計相關多項議題徵詢意見，並依據各配電公司當時實施之計畫，要求其提供相關成本與用量資料。參見 Vote and Order 第12至14頁、第16至18頁。<sup>2</sup> 本部共收到來自超過一百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一般公眾、環境及環境正義倡議團體、低收入倡議團體、本州州檢察長（以下簡稱州檢察長），以及各配電公司。

---

<sup>2</sup> 本部其後向配電公司發出多輪書面調查請求，以蒐集其計畫內容、用戶情形及用量資料等細節。

2024年6月24日，本部召開一場全天線上「能源負擔」工作坊，以進一步探討 Vote and Order 中所提出之相關議題。該工作坊除英語外，並提供六種語言之同步口譯服務，約有一百人參與。

2024年9月12日，本部發布一項中間命令（中間命令），於該命令中確認若干已形成共識之事項，包括能源可負擔計畫之設計應確保家庭總能源負擔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六。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A，中間命令 on Next Steps in Investigation of Energy Affordability，第3至4頁（2024年）。

此外，依據所蒐集之意見，本部決定應著重於建立以能源負擔為目標之分級折扣費率制度。<sup>3</sup> 參見 D.P.U. 24-15-A，第5至6頁。本部並提出若干問題，以進一步探討分級折扣費率制度，包括如何確定適當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參見 D.P.U. 24-15-A，第8頁。本部同時決定，與能源可負擔計畫相關之收入短缺，應持續透過各公司專屬之住宅協助調整因子，於所有用戶類別間收取。<sup>4</sup> 參見 D.P.U. 24-15-A，第8至9頁。

本部並收到來自二十餘名一般公眾、民選州政府官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其中包括：（1）配電公司；（2）州檢察長；（3）能源資源部（以下簡稱 能源資源部）；（4）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以下簡稱 NCLC）；（5）Cape Light Compact；以及（6）由環境與氣候正義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組成之聯盟（以下簡稱 Stakeholder Coalition）。<sup>5</sup>

---

<sup>3</sup> 分級折扣費率係指針對符合收入資格之用戶提供不同幅度之折扣，更直接對應各收入群體之能源負擔情形；收入較低者適用較高折扣率，收入較高者則適用較低折扣率。參見 D.P.U. 24-15-A，第2頁註2。

<sup>4</sup> 有關適用折扣費率之用戶是否仍應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問題，本部於下文第VI節中加以說明。

<sup>5</sup> Stakeholder Coalition 包括下列機構之代表：Conservation Law Foundation、Environmental League of Massachusetts、Vote Solar、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Council、Planning Office for Urban Affairs、Local Initiatives Support Corporation Massachusetts、Housing Corp. of Arlington、Revitaliz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Massachusetts Assoc.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s.、Rethinking Power Management、Elders Climate Action Massachusetts、Pine Street Inn、Sierra Club Massachusetts、South Boston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Acadia Center、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以下簡稱EDF）、Resonant Energy、Rewiring America、Massachusetts Climate Action Network、Low-Income Weatherization and Fuel Assistance Network，以及 Massachusetts Energy Directors Association。

2024年9月30日，本部附帶修正條件核准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與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以下合稱 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 提出之方案，以為符合資格之電力收入適格用戶實施五級分級折扣費率架構。參見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and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D.P.U. 23-150, 第577至580頁 (2024年)。

該折扣幅度依據百分之三點一之電力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設計，折扣率介於百分之三十二至百分之七十一之間。參見 D.P.U. 23-150, 第577至579頁。<sup>6</sup>

本部並表示，將於本次程序中進一步檢討低收入戶分級折扣費率之架構，並指出此舉可能導致未來對已核准之 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折扣結構進行調整。參見 D.P.U. 23-150, 第578頁。

---

<sup>6</sup> 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已於2025年8月29日起，對符合資格之社區行動計畫機構客戶實施分級低收入戶折扣費率；並於2025年9月29日起，對符合資格之過渡援助部客戶實施該分級低收入戶折扣費率。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並將新費率追溯適用至2025年6月1日之帳單。

因此，本部將 D.P.U. 23-150 程序中之若干議題延後至本程序中處理。參見 D.P.U. 23-150，第580至581頁。<sup>7</sup>

2025年1月28日，本部召開一場全天線上技術會議，就本部所稱之第一階段議題進行討論，包括：(1) 如何確定目標能源負擔比例；(2) 如何將該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轉換為分級折扣費率並界定各分級；以及(3) 如何處理折扣費率所產生之收入短缺回收問題。

<sup>8</sup> 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聽證官備忘錄 on Phase I Technical Conference，第2頁(2024年12月26日)。

該技術會議除英語外，並提供六種語言之同步口譯服務，逾二十名積極參與者與多名旁聽者出席。

---

<sup>7</sup> 延後處理之議題包括：(1) 審查 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分析所依據之假設與計算方法；(2) 如何確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3) 如何制定適當之平均年度帳單金額；(4) 如何建立適當之分級結構；(5) 是否以及如何隨時間調整折扣費率；以及(6) 是否應向適用折扣費率之用戶回收折扣成本。參見 D.P.U. 23-150，第580至581頁、第603頁。本部亦延後處理與資格審核、申請登記及宣導相關之議題，該等議題與本命令無直接關聯，將於本程序第二階段中處理。此外，本部將於第二階段討論是否以「收入適格」取代「低收入」一詞之用語問題。

<sup>8</sup> 隨後，本部宣布將透過召開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處理第二階段議題(即與申請登記、資格審核、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關之議題)。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聽證官備忘錄 on Energy Burden Phase II Working Group(2025年5月16日)。第二階段工作小組由州檢察長辦公室代表、配電公司代表及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代表共同擔任主席，並自2025年6月23日起召開會議，此後已透過多次會議持續探討相關議題。如前所述，第二階段將納入若干自 D.P.U. 23-150 延後處理之議題。

本部依據配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 包括對 Vote and Order 所提問題之回覆及四輪書面調查結果 ) 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立一套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依據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並結合多項假設條件計算折扣費率。

2025年5月15日，本部向利害關係人提供該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工作版本，並說明其設計理念與假設條件。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聽證官備忘錄 on Tiered Discount Rates Model，第2至5頁 ( 2025年5月15日 )。

該模型允許使用者就不同假設條件輸入各項數值，其中以目標能源負擔比例為最關鍵之參數。本部邀請利害關係人檢視並就該模型提出意見，並要求對任何建議修正之假設提供完整且具體之佐證說明。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聽證官備忘錄 on Tiered Discount Rates Model，第2頁、第6至7頁 ( 2025年5月15日 )。

本部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之技術會議中，以及其後提交之書面意見中，收到對該模型之回饋。以下利害關係人提交書面意見：( 1 ) 配電公司；( 2 ) 州檢察長；( 3 ) 環境與氣候正義倡議團體聯盟 ( 以下簡稱環境倡議團體 )；<sup>9</sup> ( 4 )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 以下簡稱EDF ) ( 以下簡稱 EDF )；( 5 ) Low-Income Energy Affordability Network、Low-Income Weatherization and Fuel Assistance Program Network 及 Massachusetts Energy Directors Association 共同提交之意見 ( 以下簡稱 LEAN )；( 6 )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 ( 以下簡稱 NCLC )；以及 ( 7 ) Sierra Club。<sup>10</sup>

---

<sup>9</sup> 環境倡議團體包括下列機構之代表：Conservation Law Foundation、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 以下簡稱EDF )、Environmental League of Massachusetts、Planning Office for Urban Affairs、Vote Solar，以及 American Council for an Energy-Efficient Economy。

<sup>10</sup> 能源資源部於技術會議中提供意見回饋，但未提交書面意見。

本部於下文討論中，視情況對前述意見加以分析與回應。本部亦收到配電公司、州檢察長及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就分級折扣費率模型所提交之書面調查回覆。<sup>11</sup>

### III. 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

#### A. 分級折扣費率模型說明

本部提出一套低收入戶分級折扣費率架構，強調於制定折扣時應充分考量能源負擔之重要性。該架構須檢視收入分級之數量與定義，以及住宅電力用戶、天然氣供暖用戶與天然氣非供暖用戶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

為計算可能之折扣幅度，本部依據前述架構設計一套模型，於全州一致之假設條件下計算分級折扣費率，包括收入（各收入分級之中位數）、家庭人數（兩人）、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以及依各公司情形而定之費率與依書面調查回覆所得之各公司平均用量。<sup>12</sup>

該模型並假設採六級分級結構，其分級定義與家庭能源援助計畫（以下簡稱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所採標準一致。<sup>13</sup>

<sup>11</sup> 本部依據 220 CMR 1.10(3) 之規定，依職權將下列資訊請求之回覆納入本程序之證據紀錄：DPU 1-1 至 DPU 1-8；DPU 2-1 至 DPU 2-2；DPU 3-1 至 DPU 3-3；DPU 4-1 至 DPU 4-2；DPU 5-1 至 DPU 5-8；DPU-AG 1-1 至 DPU-AG 1-6；以及 DPU-EDF 1-1 至 DPU-EDF 1-6。

<sup>12</sup> 如前所述，本部已將該模型提供予利害關係人，並邀請其檢視並提出意見。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2頁、第6至7頁（2025年5月15日）。

<sup>13</sup>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亦稱燃料補助計畫）係一項由聯邦資助之計畫，旨在協助符合資格之家戶支付部分冬季供暖費用。該計畫將款項撥付予用戶之供暖公司，以抵扣其帳戶餘額，並於部分情況下可用於支付電力帳單。<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earn-about-home-energy-assistance-家庭能源援助計畫#eligible-costs-and-payment-system>（最後查閱日期：2026年1月30日）。取得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資格亦為符合低收入戶折扣費率資格之途徑之一。G.L. c. 164, § 1F(4)(i)。

「能源負擔調查」· D.P.U. 24-15 · 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 · 第2頁 ( 2025年5月15日 ) 。

依據前述假設條件，本部就最低收入分級 ( 即收入為零至不超過聯邦貧窮線百分之百者 ) 提出折扣方案，目標為提供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四。參見「能源負擔調查」· D.P.U. 24-15 · 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 · 第2頁 ( 2025年5月15日 ) 。

本部將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四分別設定為：電力用戶百分之二、天然氣供暖用戶百分之二，以及天然氣非供暖用戶百分之零點五。<sup>14</sup> 參見「能源負擔調查」· D.P.U. 24-15 · 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 · 第4頁 ( 2025年5月15日 ) 。

對於其他分級，本部提出如下方案：( 1 ) 對於最高收入分級之用戶 ( 即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二百且不超過全州家庭收入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者 )，維持現行帳單折扣費率；以及 ( 2 ) 對於四個中間分級之用戶 ( 即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百且不超過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二百者 )，適用最高折扣率與最低折扣率之平均值。參見「能源負擔調查」· D.P.U. 24-15 · 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 · 第2頁 ( 2025年5月15日 ) 。

該模型旨在於不降低任何現行折扣費率之前提下，減輕所有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帳單影響，同時為收入最低之用戶提供最大程度之協助。

---

<sup>14</sup> 鑑於天然氣非供暖用戶之能源負擔占其總能源負擔之比例相對較低，本部將其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設定為百分之零點五。

「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2頁（2025年5月15日）。

於制定所提折扣方案時，本部須審慎考量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若干議題。如前所述，利害關係人已形成共識，認為家庭總能源負擔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六，該比例通常被視為較高之能源負擔水準。參見 D.P.U. 24-15-A，第3頁及註3；以及「啟動調查之表決與命令」，第3頁。

然而，若假設百分之六為所有收入分級之適當目標值，仍存在若干限制，尤其在考量 Massachusetts 生活成本偏高之情況下。對於部分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而言，較低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更為適當，因此本部假設，具有天然氣供暖之用戶，其總能源支出（即電力與天然氣）不應超過其收入之百分之四。另一方面，若採用百分之四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則可能導致收入較高之用戶所獲得之折扣低於其目前享有之水準。

本部亦考量該制度對其他所有用戶之成本影響。此項評估具相當挑戰性，因估算分級折扣費率所產生之成本增幅，須掌握各配電公司於各收入分級中之用戶人數，而該等資訊並未取得。

因此，為建立分級折扣費率可能成本之概略估算，本部以目前接受低收入戶折扣之總用戶數為基礎，並依據2024財政年度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家戶收入資料，將該等用戶分配至各收入分級。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3頁（2025年5月15日）。

於將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四適用於所有收入分級後，模型顯示帳單影響幅度顯著，尤其對 Unitil 用戶之影響更為明顯。

因此，為平衡上述顧慮並確保無任何低收入用戶因新架構而面臨帳單增加，本部就較高收入分級採取其他方式以確定適當之折扣水準。

本部未就最高收入分級採用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而係提議以現行折扣水準作為折扣下限。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2頁（2025年5月15日）。

其後，本部以最高折扣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作為中間分級之折扣標準。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2頁（2025年5月15日）。

本部瞭解在採用較為概括性假設時所固有之限制，惟作為政策發展之循序漸進過程之一環，仍將該模型作為起點提出供各界評議。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2頁（2025年5月15日）。

## B. 意見

### 1. 州檢察長

州檢察長指出，本部所提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及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似乎除最低收入分級外，已不再以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作為解決能源可負擔性問題之核心原則（州檢察長意見，第2至3頁）。<sup>15</sup>

州檢察長並建議進行若干修正，其中包括確保各收入分級內之用戶帳單金額設定於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或接近該比例之水準（州檢察長意見，第2頁）。

---

<sup>15</sup> 本命令將就「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2025年5月15日）所提交之意見，統稱為「【利害關係人名稱】意見」。

具體而言，州檢察長不同意對中間各級分採用最高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主張此作法將導致結果不一致且具有任意性（州檢察長意見，第5頁）。州檢察長亦不同意於最高收入級別維持現行折扣，認為此舉將形成未以能源負擔為目標、且未與供應成本波動、能源帳單變化、通貨膨脹或其他經濟條件變動相連動之折扣制度（州檢察長意見，第5至6頁）。相反地，州檢察長建議本部就各收入級別分別訂定具體之能源負擔目標，並據此設定折扣水準（州檢察長意見，第3頁）。

州檢察長主張，最低收入級別之總能源負擔目標應為百分之四，其餘各級別則為百分之六，並於天然氣與電力之能源負擔間平均分配（州檢察長意見，第4頁、第8頁）。此外，州檢察長建議設置七個收入級別，將模型中最高收入級別再細分為兩級，並分別依其預定能源負擔目標設定對應之折扣水準（州檢察長意見，第4頁、第7頁、第11至12頁）。

州檢察長承認，若依目標能源負擔設定折扣比例，依相關假設計算，Berkshire 與 Liberty 之天然氣供暖用戶於最高收入級別可能將無任何折扣，但其表示，確保折扣水準與適用之能源負擔相符，係一項重要之成本控制措施（證物 DPU-AG 1-5(a)）。

州檢察長並建議，為減緩費率衝擊、降低帳單增加風險並控管成本，對於部分公司，現行折扣水準之提高或降低均應於合理期間內分階段實施（例如於兩年內或每六個月調整一次）（證物 DPU-AG 1-1；DPU-AG 1-5(b)；州檢察長意見，第2頁、第4頁、第7頁、第8至9頁）。最後，州檢察長亦就用量級距、收入排除項目，以及如何降低實施成本提出建議（州檢察長意見，第13至14頁）。

## 2. 環境倡議團體

環境倡議團體強調，在設計分級折扣費率制度時，應優先考量公平性與可負擔性，特別是保護最脆弱用戶，避免其能源負擔進一步加重（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1頁）。

環境倡議團體支持採行與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分級一致之六級分級折扣費率架構，但不同意於最高收入級別維持現行折扣，亦不同意對中間收入級別採用最高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1至2頁、第3頁）。相反地，環境倡議團體主張，本部應以目標能源負擔為基礎，為所有收入級別計算折扣水準，以確保全州制度之一致性（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2頁）。

環境倡議團體並建議，本部應於中間收入級別間設置漸進式差距，使各級別間之折扣變動更為平滑，以減輕收入經常變動之家庭所面臨之重大帳單衝擊（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2頁）。

環境倡議團體支持對最低收入級別採用百分之四之能源負擔目標，但同時警告，若對最高收入級別設定過低之目標能源負擔，恐產生「懸崖效應」，導致部分用戶面臨顯著帳單增加，並使非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需負擔增加之折扣計畫成本（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2頁）。<sup>16</sup>

---

<sup>16</sup> 環境倡議團體另建議，本部應一併考量分級折扣費率與熱泵費率，因該模型未能反映已完成或計畫進行電氣化之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所受之影響（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3頁）。

### 3. 環境保護基金會

環境保護基金會支持環境倡議團體所提出之意見，包括主張中間各分級應予區分，不應適用相同折扣水準之立場（環境保護基金會意見，第1頁）。

環境保護基金會並提交 Switchbox<sup>17</sup> 所撰寫之一份研究備忘錄，提出衡量擬議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完整成本與效益之方法，並提供本部得進一步考量之相關因素（環境保護基金會意見，第1頁）。

### 4. 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

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同意分級折扣費率之收入分級應與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分級一致，指出目前約有百分之四十符合低收入戶折扣資格之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係因領取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補助而取得資格；並進一步表示，若採用不同之收入分級制度，將增加行政成本並降低行政效率（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意見，第2頁）。

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並指出，為維持所有用戶之公平性與可負擔性，折扣費率之設計應確保無任何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因導入分級折扣費率制度而產生帳單增加（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意見，第2頁）。

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亦表示，現行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中逾四分之一將落入最高收入分級；若採納某些能源負擔比例目標之提案，而致該分級折扣為零或接近零，將可能使該等用戶之帳單增加幅度高達百分之七十二（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意見，第2頁）。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指出，若因提高其他用戶之折扣而導致低收入家庭帳單增加，尤其是增加幅度高達或接近百分之七十二之情形，將既不具可負擔性，亦不符合公平原則（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意見，第2至3頁）。

---

<sup>17</sup> Switchbox 為一非營利智庫機構，為倡議團體、政策制定者及一般公眾提供有關州級氣候政策之可近用數據資料（Switchbox 研究備忘錄，第2頁）。

## 5.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主張，一項有效之公用事業帳單可負擔計畫應具備以下要件：(1) 服務所有符合家庭能源援助計畫收入資格之住宅用戶；(2) 將計畫參與者之家戶能源負擔降低至可負擔水準；(3) 透過具穩定性之資金機制提供充足資源，以在長期期間內同時服務所有符合收入資格之公用事業用戶，並達成能源負擔降低之政策目標；以及(4) 以有效率且具效能之方式加以執行(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1頁)。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支持對最低收入分級採取電力與天然氣合計百分之四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惟其認為對中間分級採取平均折扣之方式顯屬任意，並削弱將參與者能源負擔降低至可負擔水準之目標，尤其考量各配電公司目前所提供之折扣幅度差異甚大(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2頁)。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敦促本部對所有收入分級一律適用相同之百分之四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並建議目前適用折扣費率之任何用戶，不應因實施分級折扣費率制度而面臨折扣比例之降低(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2頁)。

就未參與計畫用戶之帳單影響而言，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表示，基於公平與可負擔性之政策目標，將健全之分級折扣費率制度成本分攤至未參與用戶具有正當性；惟何種程度之未參與用戶帳單影響屬於「可接受」範圍，實難以界定(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3至4頁)。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亦同意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之看法，認為將折扣費率分級與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分級對齊，符合行政效率原則，並可能降低部分參與者在申請登記過程中所面臨之障礙(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4頁)。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進一步指出，較為「細緻」之收入分級有助於更精準地針對受益對象提供補助，因此支持各方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是否修訂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分級制度，以進一步細分聯邦貧窮線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之收入區間(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4頁)。

最後，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建議，模型中之用量假設應以中位數用量為基礎，而非採用各

公司之平均用量 (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檢核表 ) 。

## 6. 塞拉俱樂部

塞拉俱樂部支持本部將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設定於最低收入分級之作法，惟對於維持最高收入分級之現行折扣，以及將最高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套用於中間收入分級之方式表示疑慮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1頁 ) 。

塞拉俱樂部指出，將平均折扣套用於四個中間分級，將導致較低收入家庭承擔較高之能源負擔，其中次低收入分級之能源負擔比例反而為所有分級中最高，尤其相較於最低收入分級更為明顯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1頁 ) 。

塞拉俱樂部強烈建議，本部應針對所有收入分級依據目標能源負擔比例設計折扣費率，以確保分級折扣費率制度能為所有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提供可負擔之能源帳單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1頁 ) 。

此外，塞拉俱樂部支持採用百分之四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包括電力負擔百分之二、天然氣供暖負擔百分之二，以及天然氣非供暖負擔百分之零點五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2頁 ) 。

塞拉俱樂部表示，此一作法在為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提供具實質意義之折扣，同時兼顧該等折扣對其他用戶帳單影響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2頁 ) 。

一般而言，塞拉俱樂部建議，本部在制定政策時，應優先確保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可負擔性，而非過度顧慮折扣成本對其他用戶之影響，特別是考量將負擔折扣成本增加之非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其能源負擔比例相對較低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2頁 ) 。

塞拉俱樂部進一步指出，相較於折扣費率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之紓困效果，其他用戶因分攤折扣成本所承擔之額外負擔，多半屬於有限且可控之範圍 ( 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頁 ) 。

塞拉俱樂部支持採行與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分級一致之六級分級制度，認為此舉可使計畫管理與用戶申請登記程序相對簡化（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頁）。

然而，對於最高收入分級之用戶，塞拉俱樂部建議，以州家庭收入中位數（SMI）百分之六十或地區家庭收入中位數（AMI）百分之六十兩者中較高者作為資格認定門檻，以提高在州內部分地區 AMI 百分之六十較高情形下之用戶符合資格之機會（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頁）。

塞拉俱樂部並指出，其過去曾主張為高用量用戶增設額外分級，惟現階段認為，本部以平均用量及百分之四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為基礎計算折扣，並結合建議之折扣調整方式，已足以回應高用量家庭之需求，而無須再增加用量分級所帶來之制度複雜性（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至4頁）。

## 7. 配電公司

配電公司支持設定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以最大程度協助最低收入分級，惟對於維持最高收入分級之現行折扣，以及將最高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套用於中間分級之作法表示疑慮（配電公司意見，第2頁）。

配電公司認為，此種作法具任意性且欠缺公平性，並與以達成目標能源負擔為核心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基本目的不符（配電公司意見，第2至3頁）。

相對地，配電公司建議，應區分六個收入分級以反映能源負擔之差異，並設計折扣水準隨各分級逐步提高，同時對所有分級設定整體百分之六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配電公司意見，第3、4及12頁）。

配電公司指出，此一作法可在支持符合收入資格之家戶與控制折扣資金總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配電公司意見，第12頁）。

此外，配電公司並建議對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作出下列修正：

- 除最低收入分級外，其餘各分級之折扣應依該分級之中位收入計算；最低收入分級之折扣則應依該分級收入區間之三分之二計算，以使各分級之折扣差距呈現較為均衡之階梯式變化；
- 家庭平均人口數（約2.5人）及收入應採加權平均方式計算，以更全面反映整體用戶結構，並評估折扣在達成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方面之實際效果；
- 有關用量之假設，應由基於歷史用量資料之計算方式，改為採用一般帳單影響分析所使用之標準用量；以及
- 鑑於低收入天然氣非供暖用戶人數相對有限，住宅天然氣非供暖用戶之折扣比例應與住宅天然氣供暖用戶之折扣比例一致，並維持地方配氣公司（LDC）最高收入分級之折扣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配電公司意見，第12至13頁）。

配電公司雖支持採行六級分級架構，因其與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分級一致並有助於簡化行政流程，惟亦建議可評估採行五級分級制度之可行性（配電公司意見，第8及12頁）。

配電公司指出，其中數家公司已於其他司法轄區（康乃狄克州及新罕布什爾州）實施五級折扣費率制度，且本部亦曾於 D.P.U. 23-150 案中核准五級折扣費率架構（配電公司意見，第8及12頁）。

最後，配電公司並就模型設計及與用戶數量與輸配費率相關之假設，提出具體修正與更新建議（配電公司意見，第5至6頁、第12至14頁）。

### C. 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結論

#### 1. 前言

首先，本部致力於確保所有用戶，尤其是低收入住宅費率類別用戶，均能負擔其能源帳單。

此外，本部認為，至少於初期實施階段，採行全州一致適用之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較由各配電公司分別適用不同架構為佳。具體而言，本部支持此一作法，係因其有助於降低不同服務區域間用戶之混淆，並提升行政效率。

因此，本部命定，除各公司特定之折扣費率數值外，低收入分級之數量與定義、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以及構成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各項基本假設，均應於所有配電公司間保持一致。

#### 2. 低收入戶分級之數量與定義

多數利害關係人同意本部之提案，即採用與現行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分級一致之六級收入分級制度（配電公司意見，第8頁；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3頁；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意見，第2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4頁；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頁）。

州檢察長則建議採用七級分級制度，將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最高收入分級再細分為兩級，以更精準地設定折扣水準；配電公司則建議考量於其他地區已核准之五級分級制度（州檢

察長意見，第4、7及11至12頁；配電公司意見，第12頁）。

塞拉俱樂部建議，於認定最高收入分級之資格門檻時，應以州家庭收入中位數（SMI）百分之六十或地區家庭收入中位數（AMI）百分之六十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以提高在州內部分AMI百分之六十較高地區之用戶符合資格之機會（塞拉俱樂部意見，第3頁）。

綜合衡量後，本部認為，採行與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分級一致之六級架構，有助於實施與行政管理之便利性，因資格認定與申請登記程序將由已依據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六級制度設計計畫之州政府機關及社區行動機構協助辦理。

因此，本部命配電公司實施六級分級折扣費率制度，其分級定義應與現行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分級一致：

- 家庭收入低於或等於聯邦貧窮線（FPL）百分之百者；
- 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百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者；
- 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一百五十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者；
- 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一百七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二百者；以及
- 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窮線百分之二百且低於或等於州家庭收入中位數（SMI）百分之六十者。

本部擬於未來重新評估上述分級之數量與定義，以判斷增加或減少分級數量，或調整收入區間範圍，是否能為用戶、配電公司、社區行動機構及州政府機關帶來更佳之效益或行政效率。於相關檢討時機，本部亦可能依州檢察長之建議，評估是否採用用量分級或收入排除項目（州檢察長意見，第13至14頁）。本部並將持續關注家庭能源援助計畫就其分級定義所作之任何變動。

### 3. 假設條件之修正

就分級折扣費率模型而言，本部最初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1) 採用各公司特定之用量數據，因依服務區域設定能源負擔目標較為精準；

(2) 採用平均值 (mean) 用量，因其較中位數 (median) 用量更能為較大比例之用戶提供有效折扣；以及

(3) 家庭人口數設定為2.0人，係依據全州家庭人口中位數2.45人而定。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4頁（2025年5月15日）。

經進一步審酌，並考量配電公司及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就家庭人口數與用量所提出之相關意見（配電公司意見，第12至13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檢核表），本部將家庭人口數之假設由2.0人調整為2.5人，並將用量假設由各公司特定之平均值 (mean) 用量，改為採用所有公司於一般帳單影響分析中所使用之相同標準用量。

### 4. 目標能源負擔比例

多數利害關係人同意本部就最低收入分級所提出之約百分之四總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其中電力用戶與天然氣供暖用戶各為百分之二，天然氣非供暖用戶為百分之零點五），惟不同意於最高收入分級維持現行折扣，亦不同意對四個中間分級採用最高與最低折扣之平均值（州檢察長意見，第4頁、第5至6頁、第8頁；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1至2頁；環境保護基金會意見，第1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2頁；塞拉俱樂部意見，第1至2頁）。

州檢察長指出，此種作法除最低收入分級外，已偏離以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作為解決能源可負擔性問題之核心原則，並可能導致任意且不一致之結果（州檢察長意見，第2至3頁、第5至6頁）。因此，多數利害關係人敦促本部對各收入分級一律適用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州檢察長意見，第3頁；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2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2頁；塞拉俱樂部意見，第1至2頁）。就具體建議而言，州檢察長建議最低收入分級採百分之四之總能源負擔比例，其餘各分級採百分之六之總能源負擔比例；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與塞拉俱樂部建議所有分級均採百分之四之總能源負擔比例；配電公司則建議所有分級均採百分之六之總能源負擔比例（州檢察長意見，第4頁、第8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意見，第2頁；塞拉俱樂部意見，第2頁；配電公司意見，第4頁、第12頁）。

針對上述反對意見及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評論，本部綜合考量所有相關情況，並就折扣需求與整體費率負擔人之成本間之平衡進行審慎評估。本部重新檢視各收入分級適用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之方式後，認為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應以各分級均依目標能源負擔比例推導之折扣為核心，且各分級應設定具差異性之折扣水準。

因此，本部命配電公司針對最低收入分級設計折扣，以達成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四之目標，其中電力用戶與天然氣供暖用戶各為百分之二，天然氣非供暖用戶為百分之零點五。

為平衡其他用戶（即配電公司用以回收收入不足部分之費率負擔人）之帳單影響，配電公司應就其餘五個收入分級設計折扣，以達成總能源負擔比例百分之六之目標，其中電力用戶與天然氣供暖用戶各為百分之三，天然氣非供暖用戶為百分之零點七五。

鑑於此一作法可能導致部分最高收入分級用戶無法獲得任何折扣，本部命配電公司設置折扣下限：地方配氣公司（LDC）之折扣下限為百分之十五，電力配電公司（EDC）之折扣下限為百分之二十五。此外，為進一步減輕在分級折扣費率制度下折扣水準較現行制度降低之用戶所面臨之財務壓力，配電公司應採分階段方式調降折扣水準：於前六個月維持現行折扣水準，其後每六個月調降一次，且每次調降幅度不得超過五個百分點，直至達成目標折扣水準為止。<sup>18</sup>

---

<sup>18</sup> 例如，將現行百分之二十五之折扣調降五個百分點，將導致折扣水準降為百分之二十。

## IV. 實施

### A. 關於實施之意見

#### 1. 新費率之分階段導入

本部就新折扣費率是否應隨時間分階段導入一事，徵詢包括州檢察長、環境保護基金會（EDF）及配電公司在內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尤其針對相較於現行折扣水準可能面臨折扣比例降低之用戶（證物 DPU 5-1；DPU-AG 1-1；DPU-EDF 1-1）。

如前所述，州檢察長建議，對於現行折扣水準之提高與降低，均應於合理期間內採漸進式分階段實施（例如於兩年內或每六個月調整一次），至少就部分公司而言，以減緩費率衝擊、降低帳單增加風險並控管成本（證物 DPU-AG 1-1；DPU-AG 1-5(b)；州檢察長意見，第2頁、第4頁、第7頁、第8至9頁）。

州檢察長並進一步建議，對天然氣用戶及電力供暖用戶，不應於供暖季期間調降折扣水準；對一般電力用戶，則不應於冷氣季期間調降折扣水準（證物 DPU-AG 1-1）。

環境保護基金會（EDF）建議，本部應考量以每次增加百分之十之方式分階段導入新折扣，直至達成完整折扣水準，以作為防範對其他用戶產生非預期費率影響之安全機制（證物 DPU-EDF 1-1）。

配電公司表示，分級折扣費率之實施時間可能因各公司之折扣費率分析進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其同意，就個別用戶之實際轉換而言，可採分階段方式進行，以降低折扣水準降低對用戶所造成之負面影響（證物 DPU 5-1（Berkshire）；DPU 5-1（Eversource）；DPU 5-1（Liberty）；DPU 5-1（National Grid）；DPU 5-1（Unitil））。

Unitil 估計，在相關參數確定後，設計、建置、測試及實施分級折扣費率約需九至十二個月；若分階段導入僅涉及在分級制度既定後調整折扣百分比，則於生效日前約兩個月即可完成（證物 DPU 5-1（Unitil））。

Eversource 依其於康乃狄克州實施分級電力低收入折扣費率之經驗，另提出以下實施建議：

- i. 與州政府資料比對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協助估算新分級制度下用戶之預期分布情形，並規劃及安排個別用戶轉換至新折扣費率之進程；

- ii. 制定實施與轉換計畫，事先向折扣將增加或降低之用戶，以及重要合作夥伴（例如社區行動機構）進行溝通，並就制度變更提供說明與培訓；
- iii. 考量於過渡月份進行轉換安排，以依用戶預期折扣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平衡帳單影響；以及
- iv. 避免於冬季暫停斷供期結束時進行轉換，以免與年度暫停期結束後之來電高峰重疊，該期間通常為用戶辦理繳款及申請欠費管理計畫之高峰期（證物 DPU 5-1 ( Eversource ) )。

## 2. 檢討頻率

本部詢問利害關係人，既有之分級低收入戶折扣費率制度應以何種頻率進行檢討與修正，以確保其與能源價格、通貨膨脹、用量趨勢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保持一致。參見 D.P.U. 24-15-A，第8頁。州檢察長建議，於取得十二個月之實際資料後，應就實際成本及實際帳單影響進行檢討，其後並應定期辦理（例如每年或每兩年一次），以確保分級折扣費率能充分服務符合資格之用戶，並適當平衡整體成本與帳單影響（州檢察長意見，第2頁、第9頁）。<sup>19</sup>

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建議，分級折扣費率應每年調整一次（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第7頁）。<sup>20</sup>

利害關係人聯盟則建議，各配電公司之分級折扣費率制度應於提出基礎輸配費率案件時進行檢討；如遇重大變動（例如通貨膨脹顯著升高），亦應於費率案件之外另行調整（利害關係人聯盟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第3頁）。

---

<sup>19</sup> 州檢察長先前曾建議，應於基礎輸配費率案件中檢討該新架構（州檢察長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第5頁）。

<sup>20</sup> 為與就「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2025年5月15日）所提交之意見區分，本命令將就 D.P.U. 24-15-A 所提交之意見統稱為「【利害關係人名稱】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前者則稱為「【利害關係人名稱】意見」。

環境保護基金會建議，本部應要求配電公司就任何帳單影響定期提出更新報告（證物 DPU-EDF 1-1）。環境倡議團體建議，本部應將此分級折扣費率制度視為一項長期架構，並定期重新檢討，視需要調整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並在費率補助需求與成本之間作適當平衡（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2至3頁）。

配電公司建議，應按固定時程（例如每三至五年）檢討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以確保其與能源價格、通貨膨脹、用量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保持一致（配電公司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第7頁）。

配電公司並建議，本部亦應定期進行整體性政策檢視，評估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外之政策變動、其他措施或推動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整體能源成本與目標能源負擔之平衡（配電公司就 D.P.U. 24-15-A 所提意見，第7至8頁）。

## B. 實施之結論

本部感謝各利害關係人就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實施所提出之意見，特別是基於 Eversource 於康乃狄克州實施分級折扣費率制度之經驗，以及 National Grid 電力公司於 D.P.U. 23-150 案中獲准實施分級折扣費率制度之經驗所提供之建議。

鑑於降低能源負擔之重要性，本部期望所有配電公司儘速完成其新的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實施。因此，本部命各配電公司應於 2026年11月1日前完成其新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之實施，該日為下一個冬季供暖期之開始。

為確保如期實施，各配電公司須提交合規文件，供本部審查與核准，內容包括：（1）為確保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實施所訂定之步驟時程表、目標日期及按類別細分之費用<sup>21</sup>；以及（2）修訂後之低收入戶費率表，以落實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各項合規文件須於本命令發布日起 60 日內提交。此外，本部並命各配電公司於提交合規文件後，每 60 日提供一次其實施工作及進度之狀況報告。

---

<sup>21</sup> 費用應按類別加以區分，並區分為經常性費用與一次性費用。

各配電公司應依下列日期所適用之費率計算折扣費率：電力配電公司應以 2026年2月1日及 2026年8月1日之費率為基準；天然氣配氣公司應以 2025年11月1日及 2026年5月1日之費率為基準。

為確保於 2026年11月1日前妥善處理所有必要之申請登記、宣導推廣及資格查驗事項，本部命各配電公司應儘速開始與社區行動機構及相關州政府機關進行協調，並持續積極參與第二階段工作小組會議。本部預期，第二階段工作小組會議之成果，將使本部得於日後就相關議題提供進一步指示。如前於第三章 C 節第 4 項所述，本部命各配電公司就將自現行折扣水準調降之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分階段導入新費率。

該等用戶應於最初六個月期間（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維持現行折扣費率，其後每六個月調降一次，且每次調降幅度不得超過五個百分點，直至達到與目標能源負擔相對應之折扣水準或折扣下限兩者中較高者為止。

本部不要求配電公司對其他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分階段實施新折扣費率，因本程序之目的在於儘速為低收入費率繳納人提供減免，並無理由延後提高折扣水準之實施。

配電公司應依住宅協助調整因子（RAAF）持續收取與折扣相關之收入短缺，惟應受下文第 VI 節所述變更之規範。本部認知，由於各收入分級用戶人數尚具不確定性，預測此項變更所衍生之收入需求具有相當困難性。因此，本部命配電公司於其下一次年度 RAAF 申報時，評估因提高折扣所產生之費率變動影響，並提出任何必要之緩解措施（例如實施超過一年之分階段期間），同時將預定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其他費率變動一併納入考量。

倘配電公司因實施分級折扣費率而產生非屬折扣本身之增量成本（即超出既有 RAAF 範圍之成本），且該等成本符合遞延處理之門檻條件<sup>22</sup>，得提出申請請求遞延處理；如獲准遞延，該配電公司得於其下一次基礎輸配費率案件中，提案透過費率回收該等成本。參見 North Attleboro Gas Company，D.P.U. 93-229，第 7 至 8 頁（1994 年）。

<sup>22</sup> 申請採用遞延會計處理之公用事業公司，須於其請願書中初步證明下列事項：（1）依本部既有先例，該年度費用如於測試年度發生，得作為非常性費用予以回收；（2）本部如拒絕其遞延申請，將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3）本部拒絕遞延申請，極可能導致公司提出費率案件，並於該案件之測試年度中納入其請求遞延之相關費用。參見 North Attleboro Gas Company，D.P.U. 93-229，第 7 頁（1994 年）。

本部擬於各配電公司分級折扣費率計畫實施約十二個月後，檢視其運作情形，以評估整體低收入戶折扣費率架構及各項具體折扣措施之實施成效，並判斷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屆時，本部將決定下一階段架構評估之時程與程序。

此外，本部亦擬於各配電公司提出基礎配電費率案件時，一併審查其折扣制度，以確保其確實達成目標能源負擔比例，並持續與能源價格變動、用量趨勢或其他相關因素保持一致。

---

<sup>23</sup> 為維持地方配氣公司 (LDC) 與配電公司 (EDC) 間之一致性，本部預期將修正 220 CMR 14.03(2A)，以確保 LDC 亦須向低收入戶及中等收入戶用戶提供折扣費率。本部並進一步指出，倘若 H.B. No. 4144 經立法通過，將以新條文取代 G.L. c. 164, § 1F，明定 LDC 與 EDC 均應向符合資格之中等收入戶用戶提供折扣費率。

## V. 中等收入戶折扣

2024年11月21日，麻薩諸塞州州長 Maura Healey 簽署《2024年第239章法案》，即《促進潔淨能源電網、推進公平並保護用戶法案》（下稱「2024年氣候法」）成為法律。「2024年氣候法」第48條修正《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條，新增規定，要求配電公司（EDCs）「為低收入戶用戶及符合資格之中等收入戶用戶提供折扣費率」。此外，「2024年氣候法」第135條指示本部就該新增要求進行調查並制定相關規章，以落實該項規定並建立中等收入戶折扣費率制度。

鑑於本程序之多數參與者預期亦將參與中等收入戶折扣規則制定程序，本部請 D.P.U. 24-15 之利害關係人就「中等收入」之定義提供意見。<sup>23</sup> 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聽證官關於中等收入戶折扣費率之意見徵詢（2024年12月26日）。

此外，配電公司、州檢察長及環境保護基金會亦就中等收入戶折扣所產生之收入短絀應如何處理，回覆相關資訊請求（證物 DPU 5-2；DPU 5-3；DPU-AG 1-2；DPU-AG 1-3；DPU-EDF 1-2；DPU-EDF 1-3）。

本部尚未正式啟動中等收入戶折扣規則制定程序，惟目前所蒐集之資訊將作為該程序之參考依據，包括中等收入戶資格定義之確定，以及中等收入戶折扣所生收入短絀之回收方式。

本部亦將於中等收入戶折扣規則制定程序中，審酌應採何種架構，以決定符合資格之中等收入戶適用之適當折扣水準。

## VI. 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 C. 前言

規定配電公司 ( EDC ) 提供折扣費率之法條明定，「該等折扣所產生之成本，應納入向配電公司其他所有用戶所收取之費率中。」

G.L. c. 164, § 1F(4)(i) ) 。<sup>24</sup> 與電力配電公司及地方配氣公司相關之法規亦規定，各配電公司「應將因低收入費率而產生之收入不足.....分攤至其他費率類別」。220 CMR 11.04(5) ( 電力配電公司 ) ； 220 CMR 14.03(2A)(d) ( 地方配氣公司 ) 。然而，目前能源可負擔計畫 ( 即低收入戶折扣及欠費管理計畫 ( AMP ) ) 所產生之收入缺口，係透過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 RAAF ) 於各配電公司服務區域內之所有費率類別間收回，包括享有折扣費率之用戶在內。<sup>25</sup>

於「啟動調查之表決與命令」中，本部徵詢各界意見，討論能源可負擔計畫所產生之收入缺口應如何向其他用戶收回，以及是否應僅於公用事業之住宅用戶間分攤，抑或應於所有費率類別間分攤 ( 參見第14頁 ) 。<sup>26</sup> 本部亦徵詢是否應設置全州統一之收回機制 ( 同上，第14頁 ) 。

<sup>24</sup> 該法條使用「配電公司」一詞，而《麻薩諸塞州一般法律》第164章第1條將其定義為「從事電力配電，或擁有、營運或控制配電設施之公司」。因此，雖然第164章第1F條僅適用於電力配電公司，本部仍依據 220 CMR 14.03(2A) 為地方配氣公司之用戶訂定折扣費率及資格規定

<sup>25</sup> 欠費管理計畫 ( AMP ) 係為符合特定條件之用戶提供欠費減免；若用戶按時付款，配電公司即就其部分欠款予以抵免。參見「啟動調查之表決與命令」，第8頁

<sup>26</sup> 於 D.P.U. 23-150 案中，低收入住屋保溫與燃料補助計畫網絡及低收入能源可負擔網絡共同，以及麻薩諸塞州能源主管協會，曾提出疑慮，認為向符合折扣費率資格之用戶收回折扣成本，違反《麻薩諸塞州一般法律》第164章第1F條第(4)(i)款之規定。參見 D.P.U. 23-150，第600頁。本部認為，宜於本程序中進一步審查與調查該議題，爰予以延後處理。參見 D.P.U. 23-150，第603頁

基於就「啟動調查之表決與命令」所收到之意見，本部決定，折扣所生之收入短缺仍應透過各公司專屬之住宅協助調整因子，於所有用戶類別間收取；惟同時提出進一步問題，以探討是否有必要調整現行回收機制。參見 D.P.U. 24-15-A，第7頁、第8至9頁。

具體而言，本部注意到法條中「所有其他用戶」之用語，遂引發是否應由適用折扣費率之用戶負擔該收入短缺之疑問。參見 D.P.U. 24-15-A，第7頁。

本部亦向配電公司發出書面調查，指出《麻薩諸塞州一般法律》第164章第1F條第(4)(i)款所載「所有其他用戶」之文字，並詢問如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免於負擔折扣成本，則應如何於其餘用戶間分攤該等成本。參見證物 DPU 4-2；DPU 5-8。

此外，本部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探討如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不再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應如何分攤與折扣相關之收入短缺。參見「能源負擔調查」，D.P.U. 24-15，關於分級折扣費率模型之聽證官備忘錄，第7頁（2025年5月15日）。

---

<sup>27</sup> 本部並未就積欠款項管理計畫（AMP）成本之收入短缺回收問題另行徵詢具體意見；惟本部理解，倘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不再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其亦將不再分攤 AMP 成本。

關於是否採行全州統一回收機制之議題，各配電公司意見分歧。規模較大之公司 ( National Grid 與 Eversource ) 主張，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 RAAF ) 應維持於各自服務區域內回收，以避免其用戶補貼其他公司之用戶。參見 D.P.U. 24-15-A，第6頁。

規模較小之公司 ( Berkshire、Liberty 及 Unitil ) 則支持採行全州統一回收方式，理由在於其用戶總數相對有限 ( 以住宅用戶為主 )，且其服務區域內包含較高比例之環境正義族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及能源負擔較重之家戶。參見 D.P.U. 24-15-A，第6至7頁。

因此，該等規模較小之公司認為，將能源可負擔計畫之成本於全州範圍內分攤，可能為較具公平性之成本回收方式。參見 D.P.U. 24-15-A，第7頁。

本部並進一步徵詢意見，探討是否應改採全州統一回收機制 ( 並區分天然氣與電力分別回收 )，而非依各公用事業公司個別回收。參見 D.P.U. 24-15-A，第8頁。

#### D. 關於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 RAAF ) 之意見

##### 1. 是否免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數名利害關係人建議，已適用折扣費率之用戶不應再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 RAAF )，認為此舉不僅違背折扣費率制度之立法精神與政策邏輯，且將其排除在回收機制之外對整體影響有限 ( 能源資源部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4至5頁；國家消費者法律中心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8至9頁；利害關係人聯盟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4頁 )。

州檢察長則表示，該議題可能已無實質爭議，因分級折扣制度將依收入級別設定折扣水準，並為各收入級別訂定目標能源負擔比例 ( 州檢察長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8頁 )。

配電公司不同意免除折扣費率用戶負擔折扣成本，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用戶應受到一致對待 ( 配電公司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10頁 )。配電公司主張，若將折扣費率用戶排除於成本分攤之外，將增加其他用戶之負擔，違反本部一貫之費率制定原則，即成本應在用戶間公平分配 ( 配電公司意見，第9頁 )。

配電公司進一步指出，折扣制度係針對整體帳單進行調整，包含住宅協助調整因子在內，因此將折扣用戶納入回收機制並不會對其造成額外負擔；反之，若將其排除，將增加行政複雜性與相關成本，最終導致所有用戶費率上升 ( 配電公司意見，第10頁；配電公司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10頁 )。

National Grid 並主張，《馬薩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4)(i)款所載「所有其他用戶」之用語，以及相關法規中之對應文字，係基於一項已不再適用之假設，即配電公司透過降低配電費率之方式提供低收入戶折扣，而此作法現已不存在 ( 證物 DPU 4-2 ( National Grid ) )。

儘管 National Grid 對此基本主張持反對立場，其仍表示，倘本部指示公用事業公司免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負擔低收入戶折扣成本，National Grid 將須建立一項新的配電收入分攤機制，將相關低收入戶折扣成本分配至所有其他用戶，並須繼續使用現行之配電收

入分攤機制，以分配與欠費管理計畫（AMP）相關之成本（證物 DPU 4-2 及附件1、2（National Grid））。

National Grid 並提議，將其最近一次費率案件中核准之合併住宅與低收入費率群組之基礎配電收入目標，依各費率類別之用戶人數，拆分為住宅費率類別與低收入費率類別之個別基礎配電收入目標（證物 DPU 4-2 及附件1，第1頁（National Grid））。

Eversource 與 Liberty 表示，其將修訂各自之配電收入分攤機制，自分攤計算中移除與低收入費率類別相關之基礎配電收入目標；惟 Liberty 另指出，其須先確定適用於低收入費率類別之配電收入分配因子（證物 DPU 4-2 及附件（Eversource）；DPU 4-2（Liberty）；DPU 5-8（Liberty））。

Liberty 亦提出另一選項，即設置單一住宅協助調整因子（RAAF），適用於非低收入之住宅及商業與工業用戶，並自費率計算中排除低收入用戶之預估輸送量（證物 DPU 5-8（Liberty））。

Berkshire 與 Unitil 則表示，其將修訂配電收入分攤機制，移除低收入費率類別之配電收入需求，並以修訂後之分攤機制透過住宅協助調整因子回收低收入相關成本，同時繼續使用現行分攤機制回收納入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欠費管理計畫相關成本（證物 DPU 4-2 及附件（Berkshire）；DPU 5-8 及附件（Berkshire）；DPU 5-8 及附件（Unitil））。

配電公司估計，在取得監管機關核准、完成系統修改設計需求並排定及動員資訊科技資源後，約需三至四個月方能完成帳務系統調整及帳單變更（配電公司意見，第11頁及註7）。

就相關成本而言，配電公司提出以下估算：Berkshire 預估升級帳務系統需35,000美元，因其現行帳務系統僅允許向所有住宅用戶收取單一低收入折扣調整因子（LDAF）（其中包含住宅協助調整因子（RAAF）作為組成部分）；Eversource 預估資訊科技修改與測試費用為30,000美元（假設無需變更帳單列印格式）；Liberty 預估為20,000美元；Unitil 預估為8,000美元（未包含帳單列印更新費用）；National Grid 則表示無需系統升級，故無新增成本（證物 DPU 4-2（Berkshire）；配電公司意見，第11頁）。

州檢察長對 Berkshire Gas、Eversource 與 Unitil 所提出修訂其配電收入分攤機制、將低收入費率類別自配電收入分攤計算中移除之方案，未表示異議（州檢察長意見，第13頁）。

州檢察長較傾向於上述作法，而非 National Grid 所提出之方案；後者係以住宅用戶數量為基礎，而非以各住宅費率類別之收入為基礎進行分攤（州檢察長意見，第13頁）。

州檢察長指出，National Grid 之作法與住宅協助調整因子（RAAF）及其他調整機制之收入分攤方式並不一致（州檢察長意見，第13頁）。<sup>28</sup>

---

<sup>28</sup> 州檢察長另建議，若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成本提高，應採分階段方式逐步調整，以減緩成本上升速度，並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漸進式調升（證物 DPU-AG 1-1）。

## 2. 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

配電公司對於是否採行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仍意見分歧（配電公司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10至11頁）。Eversource 與 National Grid 指出，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之折扣水準並不一致；在未建立統一補助水準之前即採行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方式，將使本部難以在兼顧補助利益與成本負擔公平性之情況下進行管理（配電公司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11頁）。Berkshire、Liberty 與 Unitil 則主張，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模式能更公平地回應能源負擔問題（配電公司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11頁）。

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之多數利害關係人支持採行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方式，或建議進一步評估此一作法之效益（州檢察長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8至9頁；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2至4頁；Stakeholder Coalition 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4頁；Cape Light Compact 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4頁）。<sup>29</sup>

於其就分級折扣費率架構所提出之意見中，環境倡議團體指出，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將可減輕規模較小服務區域內之非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所承受之負擔（環境倡議團體意見，第3頁）。

---

<sup>29</sup> 州檢察長並進一步建議，本部應尋求額外之州或聯邦資金，以因應可負擔性問題及收入短缺情形（州檢察長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9至10頁）。

能源資源部主張，採行全州統一之成本回收機制，將可更為公平地回收折扣費率計畫之成本，避免將過重之成本負擔加諸於最無力承擔之服務區域用戶（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2至3頁）。

能源資源部指出，最顯著之差異發生於 Unitil 之服務區域，該區用戶因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而承擔之每月帳單影響幅度差異甚大，原因在於該區適用低收入戶折扣費率之用戶比例較全州為高（住宅電力用戶中為百分之十九點六，相較於全州之百分之十二點八）（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2頁）。

能源資源部並表示，一名每月用電六百千瓦時之典型非低收入住宅電力用戶，其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分攤金額於各服務區域間差異顯著；於 Eversource 與 National Grid 服務區域分別為每月四點九〇美元與五點八六美元，而於 Unitil 服務區域則高達每月十八點三七美元（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3頁）。

能源資源部進一步指出，現行制度加劇既有之經濟差距：Unitil 用戶中有百分之六十點二居住於指定之環境正義人口普查區塊，其家庭中位收入低於州家庭收入中位數之百分之六十五，然而相較於 Eversource 與 National Grid 用戶，卻須承擔較高之折扣計畫成本（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3頁）。

因此，能源資源部建議，電力帳單折扣計畫之成本應於全州所有電力用戶間平均分攤，因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能源可負擔性屬於全州目標，故無論服務區域為何，所有未符合資格之用戶均應同等支持該計畫（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3頁）。

能源資源部並試算一項假設之全州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費率，計算每月用電六百千瓦時之用戶其總月成本為五點四八美元。此結果將使 Unitil 用戶每月減少十二點八九美元、National Grid 用戶每月減少〇點三七美元，而 Eversource 用戶則每月增加〇點五九美元（能源資源部就 D.P.U. 24-15-A 之意見，第3至4頁）。

### C. 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結論

現行向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收取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作法，與《普通法》第164章第1F條第(4)(i)款之規定不符。該條明定，折扣費率之成本應由電力配電公司之「所有其他用戶」負擔。此一作法亦與相關法規不符，該等法規規定，無論為天然氣地方配氣公司或電力配電公司，均應將因低收入用戶費率所產生之收入短缺分攤至「其他費率類別」。參見 220 CMR 11.04(5) (電力配電公司)；220 CMR 14.03(2A)(d) (天然氣地方配氣公司)。

雖然配電公司並不支持免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負擔住宅協助調整因子，然本部必須遵循法規之明文規定。因此，本部命配電公司自2026年11月1日起，停止向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收取住宅協助調整因子。

就向所有其他用戶回收相關成本而言，本部命配電公司建立一套排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基礎配電收入分攤因子，其作法為：自各公司最近一次費率案件中之目標收入需求中，扣除與低收入費率類別相關之目標收入需求。

對於無法區分低收入費率類別目標收入需求之公司，本部認為 National Grid 所提出之排除低收入費率類別之配電收入分攤因子計算方法，為可行之替代方案 (參見證物 DPU 4-2 及其附件1、2 (National Grid))。因此，該等公司應採行 National Grid 所提方法。

具體而言，配電公司應依其最近一次費率案件所核定之目標收入及用戶數資料，計算適用低收入折扣費率之住宅用戶與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總數，並自住宅及低收入費率類別之基礎配電總目標收入中，扣除相應比例之基礎配電目標收入金額，以據此計算新的「排除低收入費率類別」之基礎配電收入分攤因子。

於其下一次費率案件中，各配電公司應於附表10 (適用於電力配電公司) 或附表11 (適用於天然氣地方配氣公司) 中，分別建立各個費率類別之目標收入需求，並據以建立排除低收入費率類別之基礎配電收入分攤因子。

配電公司應建立排除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基礎配電收入分攤因子，並連同修訂後之

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費率條款，一併提交本部，作為自本命令發布日起60日內應提送之遵循文件之一部分，以確保最遲於2026年11月1日前完成實施。

此外，部分配電公司表示，僅就低收入折扣成本建立新的配電收入分攤因子，而就積欠款項管理計畫相關成本仍沿用現行分攤因子。然而，本部命配電公司應將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對住宅協助調整因子之負擔完全移除。此係因積欠款項管理計畫與低收入折扣均屬為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提供財務協助之措施，該等用戶不應負擔上述任一計畫之成本。

否則將與立法本意不符。此外，若該等用戶仍須透過住宅協助調整因子負擔積欠款項管理計畫相關成本，亦將造成用戶混淆，並可能需另行設立新的費率調整因子。

本部現就全州成本分攤議題進行說明。如前所述，現行法律並未允許低收入折扣成本採行全州分攤機制。法律明定：「該等折扣之成本應納入向該配電公司所有其他用戶收取之費率中。」( G.L. c. 164, § 1F(4)(i)，強調為原文所加)。此一規定意味著，在未經立法修正前，本部無權命配電公司建立全州性成本回收機制。

儘管如此，本部認同能源資源部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主張，即在現行架構下，低收入折扣費率之資金負擔過度集中於最無力承擔成本之社區。同樣地，要求低收入比例偏高且屬環境正義人口之社區用戶承擔較高成本，以支持低收入折扣費率，顯失公平。

本部進一步指出，若採行全州成本分攤機制，相關成本將得以更廣泛分散，未來或可在對其他用戶影響極為有限之情況下，設定更低之目標能源負擔比例，同時進一步降低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所承受之能源負擔。

本部過去曾審酌於全州範圍內分攤低收入折扣費率及積欠款項管理計畫成本之可行性。《關於擴大低收入用戶保護與協助之調查》，D.P.U. 08-4，第38–41頁(2008年)。雖然本部支持該原則，認為其有助於在用戶間更平均分攤成本，並減輕經濟不振地區居民之負擔，但亦確認建立全州機制需經立法程序。D.P.U. 08-4，第40頁。

本部並建議由「最佳實務工作小組」(為評估積欠款項管理計畫成效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審議建立全州資金池之潛在效益，以及所需之立法步驟。D.P.U. 08-4，第40–41

頁。不幸的是，該工作小組未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Unitil / Berkshire / Liberty 對 D.P.U. 24-15-A 之意見第3頁，引述《低收入最佳實務工作小組關於低收入折扣之報告》，第2頁（2008年12月1日））。

本部於2013年（依據《關於聯邦內具競爭力電價法》，2012年第209章第44節之規定）再度檢討全州資金機制議題，但因該機制將導致配電公司間之交叉補貼，而未予支持。《關於低收入電力與天然氣折扣計畫融資之調查》，D.P.U. 13-73，第26頁（2013年）。

然而，近期本部已透過核准設立全州資金池，分攤若干標準化電氣化措施（即熱泵）於各公司服務區之成本、節省與效益，以達成全州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建立了跨公司補貼之先例。《2025–2027年三年期能源效率計畫》，D.P.U. 24-140 至 D.P.U. 24-149，第137–144頁（2025年）。

本部並進一步指出，2025年5月13日，Healey 州長已提出《關於能源可負擔性、能源自主與創新之法案》（“H.B. No. 4144”）。<sup>30</sup>

若該法案獲得通過，H.B. No. 4144 將以新條文取代 G.L. c. 164，第1F(4)節，規定於全州範圍內分別針對電力配電公司（EDCs）及天然氣配氣公司（LDCs）進行折扣費率之成本回收，以促進全州費率之公平性。

---

<sup>30</sup> <https://www.mass.gov/doc/2025-energy-affordability-independence-and-innovation-act-filing-letter-and-bill-text/download>（最後查閱日期：2026年1月30日）。

本部對州長所提出實施全州範圍回收折扣成本之提案表示肯定，因該措施將可大幅減輕小型公用事業公司用戶所承受之帳單影響，而對大型公用事業公司用戶之帳單影響則屬微乎其微。因此，儘管現行法規禁止本部指示各配電公司制定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方案，本部仍鼓勵立法機關審慎考量制定相關立法，以允許就提供予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之折扣實施全州範圍之成本回收機制。

## VII. 命令

據此，經公告、徵詢意見並審酌後，命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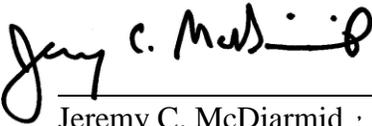
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應最遲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為低收入費率類別用戶實施分級折扣費率；並且

再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應於本命令發布之日起 60 日內，依據上述指示提交合規申報文件；並且

再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應於實施後每 60 日提交一次實施進度報告；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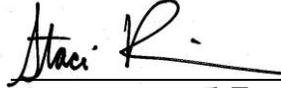
再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應遵守本命令所載之其他一切指示。

奉本局命令



---

Jeremy C. McDiarmid · 主席



---

Staci Rubin, 委員



---

Elizabeth A. Anderson, 委員

對於本委員會之任何最終決定、命令或裁定，當事人如對法律事項不服，得以書面請願方式提起上訴，請求將本委員會之命令全部或部分變更或撤銷，並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

該上訴請願書應於本委員會之決定、命令或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秘書提出；或於前述二十日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准許者，得於其准許之延長期間內提出。於該請願書提出後十日內，上訴人應向設於薩福克郡之最高司法法院辦理上訴登記，方式為向該法院書記官提交請願書副本。G.L. c. 25, § 5。